

# 云南省医师协会文件

云医协发〔2021〕80号

## 云南省医师协会关于开展云南省 2021 家医 岗位练兵暨家医风采展示活动的通知

### 全省各基层医疗机构：

为响应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全科医学分会、中国医师协会全科医师分会、中华医学会全科医学分会（以下简称“活动组委会”）联合举办的“2021 家医岗位练兵暨家医风采展示活动”，受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健康处委托，由云南省医师协会乡村医生分会负责承办云南省 2021 年将活动家医岗位练兵暨家医风采展示活动。现将相关要求及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范围及参与对象

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、公共卫生、社区护理等专业卫生技术人员。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）

### 二、活动组织形式及内容

活动组委会建立的“卫来 e 家医智慧健康服务平台”为活动官网（<http://ejiayi.org.cn>），用于活动信息发布、活动报名、专业知识练兵答题、家医风采展示等工作。

## **（一）2021 家医岗位练兵活动**

家医可在活动官网上参加每半月一次的专业知识练兵答题考核。

岗位练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历史知识、相关政策规范、家医专业知识、操作技能、传染病防控等专业知识。最终根据我省岗位练兵情况，最终确定并推荐一组人员参加2021 家医岗位练兵现场活动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）。

## **（二）家医风采展示活动**

家医风采展示活动包括两项，即：家医职业风采展示和家医健康文艺风采展示。家医可根据自身情况参加其中一项或两项。

1. 家医职业风采展示。由家医在活动官网上注册账户，并自行上传体现其基本素质、职业素养与高尚情怀的图文资料和/或视频资料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）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在活动官网将进行展示。

2. 家医健康文艺风采展示。家医进行文艺创作（必须是原创），把健康教育、健康管理、健康服务等内容，以诗歌、舞蹈、演讲、朗诵、科普微课和家医服务情景剧等形式，以展示家医健康传播能力和健康人文风采。文艺创作作品录制成视频（时长 3 分钟左右），由家医自行上传至活动官网或发至云南省医师协会乡村医生分会（以下简称：乡医分会）邮箱（ynsxcysfh@qq.com），由云南省医师协会对作品进行审核、筛选，推选 20 个作品在活动官网上展示。

## **三、活动时间安排**

**（一）活动前期工作。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。**

1.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线上注册管理员账号，登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2. 家医登陆活动官网注册个人账号。

(二) 岗位练兵活动。6月15日-8月15日。

1. 家医自愿在活动官网上参加专业知识练兵。

2. 由云南省医师协会根据本省岗位练兵情况，确定并推荐一组人员参加“2021家医岗位练兵现场活动”，活动官网公开展示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。

(三) 家医风采展示活动。6月15日-8月15日。

1. 家医职业风采展示。家医按要求在活动官网上传家医职业风采展示的资料，经本单位审核确认后，活动官网将展示家医上传的有关内容。活动组委会将邀请部分家医出席“2021家医岗位练兵现场活动”。

2. 家医健康文艺风采展示。家医按要求上传所创作的健康文艺风采作品，经云南省医师协会审核推荐20个作品，在活动官网上进行展示。活动组委会将从全国的活动参加者中邀请其中10个作品作者出席“2021家医岗位练兵现场活动”。

(四) 2021家医岗位练兵现场活动。8月20日-9月15日(具体时间待定)。

由活动组委会举办“2021家医岗位练兵现场活动”，并同步网络视频直播/转播。具体时间待定。

#### 四、活动官网注册流程

(一) 基层医疗机构注册管理账号

全省各州市基层医疗机构，在活动官网注册账号并补充完善

机构有关信息（详见附件）。

## （二）参加活动的家医注册账号并上传有关资料

家医在活动官网注册账户（注册过程中先选择省份、选择医疗机构）并上传本人的基本信息（详见附件）。家医根据情况自愿选择要参加的活动，并根据活动要求上传有关信息和资料。

## 五、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

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。为充分展示党领导下我省基层卫生事业发展成就，弘扬我省广大基层医务人员职业素养与为民情怀，请全省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组织人员参与此次活动。如在活动过程有任何问题，可随时与云南省医师协会乡村医生分会联系。

活动组委会联系方式：

赵秋帆 15652793685 白杨：010-83116360、18311120993

云南省医师协会乡村医生分会联系方式：

晏宁：手机 15877963998

二维码：

邮箱：ynsxcysfh@qq.com

云南省活动 QQ 群：群号 716105695



附件：关于开展 2021 家医岗位练兵暨风采展示活动通知



抄送：云南省卫健委办公室、科教处、医政医管局、基层卫生健康处、云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。